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
服務質素標準 3

3.3 表格修訂程序

- 3.3.1 單位主管可在每年十月就已有表格作出檢討及修訂，亦可按需要不時作出檢討及修訂。
- 3.3.2 修訂表格時，單位主管需要在職員會議中提出討論並通過。
- 3.3.3 各單位主管需負責將已修訂之表格向服務單位職員公佈及解釋。
- 3.3.4 文書負責將修訂之表格取代舊有之表格。
- 3.3.5 單位主管負責向新入職職員解釋各種表格之應用方法。
- 3.3.6 單位主管需負責審查以確保服務單位職員使用新修訂之表格。
- 3.3.7 上述表格修訂程序只限於由單位設計之表格。由機構設計之表格則由總部修訂後以備忘錄知會各單位。

檢討： 本程序文件最少三年檢討一次

檢討日期： 2015年11月19日